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戴永杉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105

電子郵件：ysday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統字第1070023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範例2種、增刪修訂明細表、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備查函(1070023983-0-0.zip、1070023983-0-1.doc、1070023983-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縣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範例及增刪修訂明細表各1份如附，惠請配合修訂貴管相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，並依規定時程實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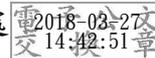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3月26日主統社字第1070300246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縣市公務統計報表範例同步刊載於本署網站首頁>環保統計>各縣市公務統計報表範例>公務統計報表範例項下(網址<https://www.epa.gov.tw/np.asp?ctNode=33029&mp=epa>)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直轄市政府主計處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

花環 107/03/27



EN1070007232